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新一代智慧情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编号：JG2025-125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佛山市百昌恒嵘园林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广新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榕洲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泰山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荣庆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州达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佛山市恒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23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6	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9	河源市恒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东东越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东创博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32	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3	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4	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5	广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6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7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8	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9	广东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0	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3115054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日期：2025年4月18日